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視訊會議平台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或透過視訊會議平台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9)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10)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